台南市新吉工業區廠協會章程

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,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,本會宗旨為:
 - 一、為聯合推動本工業區共同事務與福利措施。
 - 二、促進感情交流,守望相助,發揮互助互愛之精神。
 - 三、鞏固團結力量,共同謀求本工業區之發展。

四、促進區內員工創造安和樂利之家庭與社會。

- 第 三 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。
-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:
 - 一、促進廠區發展,協調區內廠商間之紛爭事項。
 - 二、負責辦理會員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負責聯繫會務工作。
 - 四、協助解決廠商與附近居民所發生之任何糾紛。
 - 五、確實編列執行區內年度經費預算案及廠協會決議案。
 - 六、辦理本會經費收支管理。
 - 七、本會財產、器材之保管。
 - 八、辦理相關教育訓練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本區內之臨時事項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如下:

凡本工業區內廠商並贊同本會宗旨者,得為會員廠。廠商不分規模, 推派代表1人。若同負責人於本工業區內有多家不同統編之公司,則 可以不同公司名義分別加入會員,並推派不同代表參與會務,且繳交 對應之入會費與常年會費。會員代表應年滿二十歲,填入會申請書, 經理事會通過後及繳納會費後,始具會員資格。

第 七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,得經理 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,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,得經會員 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- 第 八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為出會:
 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 - 1.會員將原屬該會員廠之土地出售,且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。
 - 2.會員將土地或廠房出租他人而同意出讓權利及義務者,應以承租 人承接該義務及權利並向理事會報備,自生效日前其義務及權益 由原會員負責及享有。
 - 3. 會員代表得隨時改派更動,惟應以書面通知本會,原派之代表於 新代表派定之後,喪失會員資格。
 - 二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喪失會員資格者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,其繳納之費用視同捐贈本會。

- 第 九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。
- 第 十 條 會員(會員代表)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為一權。
-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,會員或會員代表有違 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,經本會勸告改進,勸告無 效者,得報請理事會決議依法處裡。
 - 一、勸告:欠繳會費三個月者,或經理事會決議勸告者。
 - 二、停權: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,或經理事會決議勸告仍不履行者, 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行使一切權益。
 - 三、退會: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,視為自動退會。
 - 四、會員經出會或停權處分,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,除有正當理由者外,應繳清該年度之會費。
 - 五、會員在園區內廠區內廠房出售後,接續之廠商不可沿用原會員之會籍,需重新辦理申請入會手續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- 第 十二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,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會員大會閉會 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 十三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:
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 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 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 - 五、議決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處分。

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
七、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
八、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 十四 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、由會員(會員代表) 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 之,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,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,候補監事 1 人,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,分別依序遞補之。經遞補後之理、監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,應補選足額。

第 十五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
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。

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
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3 人,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,以得票多寡依次當選之。本會置理事長 1 人,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,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,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,對外代表大會,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,未指定或 不能指定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前任 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
四、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-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1 人,由監事互選之,監察日常會務,並擔任監會 主席。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,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,不能 指定時,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常務監事出缺時,應於一個月內補 選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- 第 十九 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,任期 3 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 一次為限。

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

- 第 二十 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一、喪失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 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五、於職務上違背法令、營私舞弊,經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通過罷免, 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,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,其任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綜理本會一切有關業務,受理事長監督與考核,如發生重大過失損害會員權利時,理事會得議決聘免之,但應報主管機關核備。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擔任,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,待遇或權責,分層負責事項及其服務規則,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 會擬訂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時亦同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,名譽理事、顧問各若干人,其 聘期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第四章 會 議

-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,由理事長召集,召集時除緊急 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 -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;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,或經會員(會員代表)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,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會員(會員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(會員代表)代理,每一會員(會員代表)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,以會員(會員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 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 - 二、會員(會員代表)之除名。
 - 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 - 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 - 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 - 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,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 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,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,會議之決議, 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、監事應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。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; 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,視同辭職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一、入會費:新台幣 10,000 元,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
二、常年會費:每個會員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三、會員捐款。

四、委託收益。

五、基金及其孳息。

六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,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,提會員大會通過(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),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,送監事會審核後,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,提會員大會通過,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(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,先報主管機關)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,剩餘財產歸屬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 機關團體所有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,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,變更 時亦同。

第三十五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年月日、屆次及主管機關核 備之年月日、文號如下:

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。

台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南市社團字第 1101543033 號 函准予備查